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8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8203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
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貴校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1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73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。

(二)招生對象：大學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。

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
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



理教師。

3、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以上。

4、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，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族人。

(三)開設班別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
(四)招生人數：25人。

(五)修業年限：至少2年。

(六)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(七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(八)收費標準：報名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300元，每學分3,500元

三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149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